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 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
产婴儿纸尿裤 1000 万片、婴儿拉
拉裤 2000 万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1：项目生产车间（第 1F）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项目生产车间（第 3F）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生态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项目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出租方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出租方环评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企业原环评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0: 企业原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1: 环评信息公开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2: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13: 关于注销原环评批复的申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1000 万片、婴儿拉拉裤 2000 万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50582-04-03-830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满誉公司 14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3 分 12.970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33.8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C05267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9395.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否								

			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1）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2）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4〕16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要求。</p> <p>(2)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1-2。</p> <p>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637 1375 1995">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划环评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td> <td>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经环评调查可得，项目所在园区已入驻有其他纸尿裤生产企业，如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股</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	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经环评调查可得，项目所在园区已入驻有其他纸尿裤生产企业，如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股	符合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	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二类工业项目，经环评调查可得，项目所在园区已入驻有其他纸尿裤生产企业，如福建兰斯贝儿卫生用品股	符合						

		势产业	份公司、福建省悦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福建中润纸业有限公司，同时本项目属于园区内原有企业的迁建型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环保准入	园区应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五里园引进的企业应限定为一类、二类工业。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五里园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较为先进。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	五里园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的实施，天然气管道接通后，淘汰现有4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无燃煤锅炉。	符合
	清洁生产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新（迁、改、扩）企业必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达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加快五里园燃气管道的建设，逐步推行清洁能源。天然气管道接通后，应淘汰现有4t/h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设备均采用电能。	符合
		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至4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4	符合

		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应远离居民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50m区域，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均符合规划环评的各项管控要求，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52673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43号满誉公司14幢，出租方提供的房产证（见附件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或占用农用地；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3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p>			

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方面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的生产功能区划属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已配套完善环保设施，项目产品无毒且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满誉（福建）制鞋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厂区内停车场，西侧为空置厂房，南侧隔欣鑫路为晋江华丰物流，厂界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320m的英墩村以及西南侧345m处的英塘社区，且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以项目生产车间及园区道路

绿化带作为缓冲带，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可以相容。

(6)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06〕3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12），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3.4km。本项目用地不涉及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项目建设单位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7)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43号满誉公司14幢，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安海湾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表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机组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3.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不属于左侧禁止准入类	符合

		<p>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4.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p>		
	<p>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p> <p>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p>	<p>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符合
	<p>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p>	<p>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p>	<p>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对照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3。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见表1-4，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1-5，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p>				

求的符合性见表1-7。

表1-4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p>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符合
	污染物	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	1、项目生产不涉及VOCs废气排放。项目外排生	符合

		<p>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 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 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 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活污水涉及少量总磷排放，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总磷削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 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p>	<p>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p>

		<p>却等工业用水。</p> <p>4. 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	--	---	---	--

表1-5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p>	
--	---	--

		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陆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 选址属于工业用地, 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 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 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 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 不涉及用汞

	<p>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p>	<p>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且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项目，不涉及使用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	---	--

		<p>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 每小时 35 (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p> <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p>	<p>1.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 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符合</p>

		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表 1-6 项目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规划环评并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并已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和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	符合

		<p>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p> <p>2. 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p> <p>3. 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4. 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p> <p>5. 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p> <p>6.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p>		
	环境风险	<p>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p>	<p>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内，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p>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晋江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分析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p> <p>2.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p>	<p>本项目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属于二类工业。</p>	符合

			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p>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p> <p>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p> <p>4.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临时材料仓、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其它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项目选址不属于禁燃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8)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莎公司”）原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43号满誉公司12幢，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于2020年7月委托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恩莎公司的《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0月28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139号，见附件8。建设单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建设齐全，于2022年11月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编制完成《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9。且已于2023年11月10日申请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MA2Y8ACU4E001R，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09日止，见附件10。

现恩莎公司拟增加一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增加生产车间面积，由于现有车间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向出租方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租赁闲置厂房，拟从原有的满誉公司12幢厂房搬迁至14幢厂房，租赁14幢厂房建筑面积为9395.38m²，预计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婴儿纸尿裤1000万片、婴儿拉拉裤2000万片。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1000万片、婴儿拉拉裤2000万片生产项目”予以备案，见附件4：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喷热熔胶，属于黏胶工艺，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

建设内容

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出租方用地、环保手续情况介绍

出租方为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该地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加工，该公司于 2005 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 2 日通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2005 年 104 号），详见附件 7，现该公司将闲置厂房第 14 幢租给本项目使用，租赁面积为 9395.38m²。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出租方厂内配套齐全的供水、供电设施以及化粪池及排水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第 14 幢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9395.38m ²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 1F 设立为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有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2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等，厂房 2F 及 4F 为仓库，厂房 3F 为吸收芯体生产线及材料区、仓库。	租赁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临时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 3F，设为临时材料仓库。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4F。	新建
	行政办公区		位于厂房 1F，设立行政办公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年总用电量 15 万 kwh。		依托出租方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
	废气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A: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新建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B: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新建
		吸收芯体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新建
	噪声	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降噪。	已建
	固废	设置垃圾桶、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m ² 危废暂存间	已建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预计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婴儿纸尿裤1000万片、婴儿拉拉裤2000万片。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50人，均不住厂，厂区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名称	工艺名称	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种类和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吸收芯体预制					

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如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网、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由聚丙烯纺丝直接铺成网热粘结而成，制品强度较一般短纤产品为佳，强度无方向性，纵横向强度相近。

2.8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项目职工定员50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5m³/d（750m³/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屋面及厂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25m³/d（67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3）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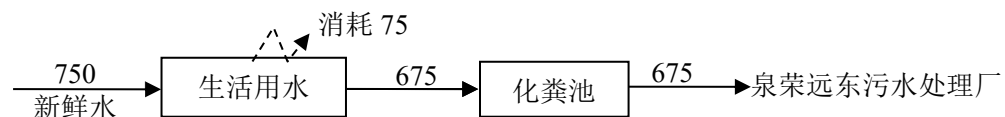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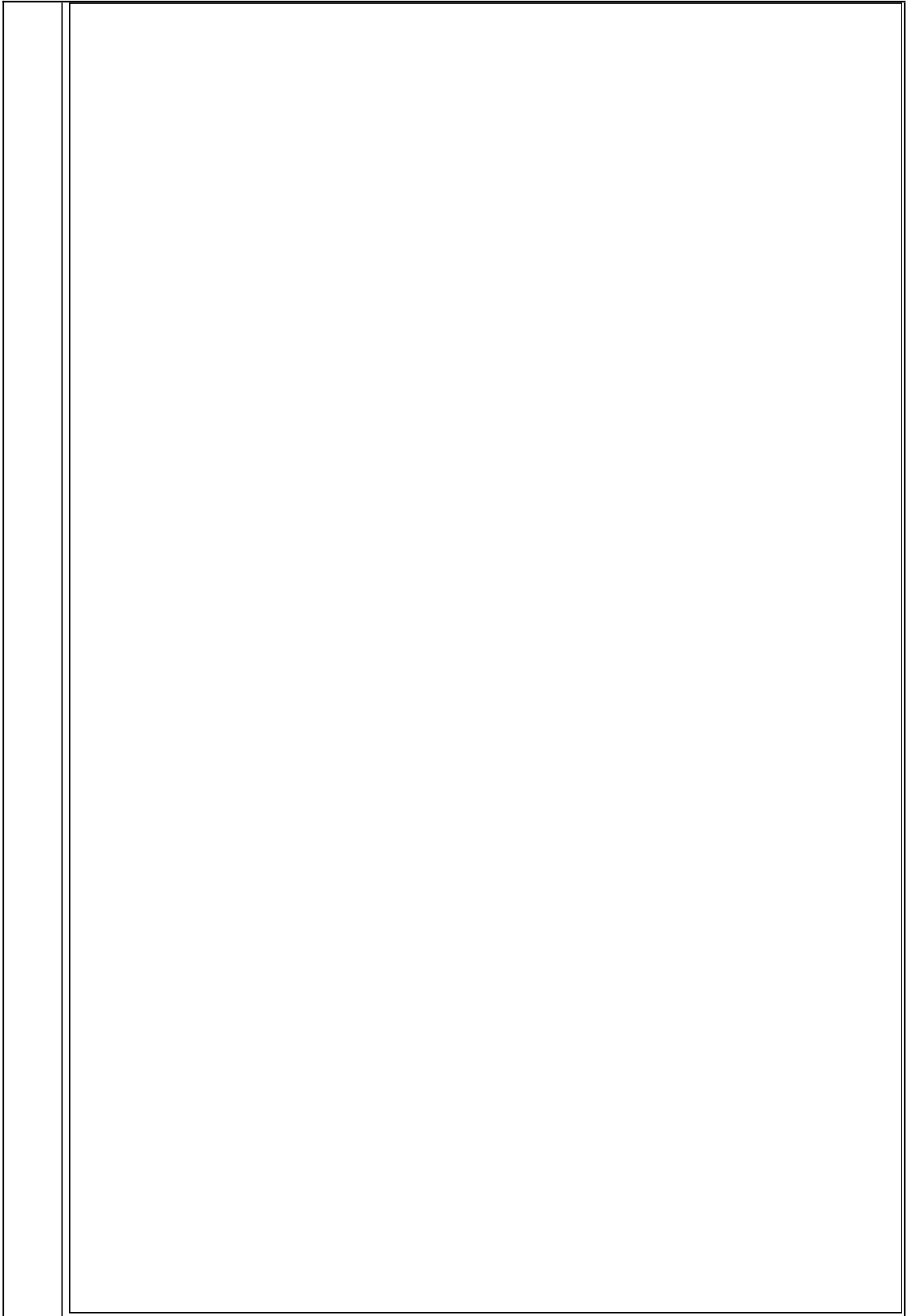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9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车间内生产与办公分区，厂区合理分布，

	<p>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320m 的英墩村以及西南侧 345m 处的英塘社区，项目敏感目标均不在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p> <p>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且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p>(2) 运营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00px;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div>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的原料木浆纸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吸收芯体预制过程压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热熔胶原料空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表 2-5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
废气	木浆纸粉碎粉尘	颗粒物	排入大气环境
	压合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运作时的机械噪声	扩散至周边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	风机噪声	
固废	分切及腰切	边角料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	纤维尘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热熔胶原料空桶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		
		工作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2.9.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p>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43号满誉公司12幢，于2020年7月委托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恩莎公司的《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0月28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0）表139号，见附件8。建设单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建设齐全，于2022年11月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编制完成《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9。且已于2023年11月10日申请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MA2Y8ACU4 E001R，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09日止，见附件10。</p>				
	2.9.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参照现有工程项目环评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见表2-6。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72	672
			COD	0.228	0.034
			BOD ₅	0.148	0.007
SS			0.134	0.007	
NH ₃ -N			0.022	0.003	
总氮			0.030	0.010	
总磷			0.003	0.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66	0.0455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0	
		不合格产品	0.2	0	
		尘渣	0.5957	0	

	生活垃圾	7	0
注：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的排放量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尾水排放执行标准核算，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9.3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恩莎公司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晋江市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39mg/m ³ 、0.017mg/m ³ 、0.004mg/m ³ 、0.017mg/m ³ ，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					

位值为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值为0.119mg/m³。

表 3-2 2023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g/m³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9	0.017	0.004	0.017	0.8(第 95%位数值)	0.119(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对于特征污染物(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福建省悦健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3亿片、经期裤1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晋环评〔2024〕表90号)中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171312050312)对该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的资料,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0日,引用监测点位为G1可慕安置楼,详见附图11。

① 引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引用的监测点位(G1可慕安置楼)距离项目厂界为4.3km,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其引用数据的监测时间在3年范围内,故本次评价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行,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②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3-3。

表 3-3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③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G1 可慕安置楼的 TSP 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 TSP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满誉公司 14 幢,属在出租方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构筑物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

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5 和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英墩村	SE	3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其修改单
		英塘社区	SW	345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见表 3-6)，通过城市排污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mg/L)						
		pH (无 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 活 污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0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250	200	35	70	8.0
污 水 处 理 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的原料木浆纸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7。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15m，未能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的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标准。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

总量控制指标

	<p>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不涉及 VOCs、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非约束性指标为颗粒物: 0.4481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根据工艺分析，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是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组成的含固体量100%的胶粘剂，常温下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不含有任何溶剂，无毒无害无污染，属环保型产品，生产过程中加热软化温度为80~90℃，低于分解温度，不产生化学分解作用，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因此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含尘废气。</p> <p>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纸粉碎工序，类比同类型企业的《福建优妮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得：木浆纸粉碎时粉尘产生系数为2.044kg/万片，详见表4-1。</p> <p>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可达95%；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因此本评价粉尘收集效率按95%计，除尘效率按99%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优妮舒竣工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产量 (万片/d)</th> <th style="width: 12.5%;">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2.5%;">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2.5%;">粉尘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2.5%;">日生产小时</th> <th style="width: 12.5%;">粉尘产生量平均值 (kg/d)</th> <th style="width: 12.5%;">粉尘产生系数 (kg/万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量 (万片/d)	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粉尘产生速率 (kg/h)	日生产小时	粉尘产生量平均值 (kg/d)	粉尘产生系数 (kg/万片)							
产量 (万片/d)	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粉尘产生速率 (kg/h)	日生产小时	粉尘产生量平均值 (kg/d)	粉尘产生系数 (kg/万片)									

表 4-2 粉尘类比可行性分析汇总表

项目	福建优妮舒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纸尿裤、卫生巾、护理垫生产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产品	卫生巾、纸尿裤、护理垫	婴儿纸尿裤、婴儿拉拉裤	产品类型相似,可行
主要原辅料	木浆纸、高吸水性树脂、无纺布、卫生纸、氨纶丝、底膜、腰贴、棉芯、热熔胶等	木浆、高分子吸水剂、卫生纸、无纺布、氨纶丝、魔术贴、热熔胶、流延膜、离型纸、衬纸等	主要原辅料基本相似,可行
生产工艺	木浆纸粉碎→棉芯成型→包裹→压花→粘合→分切→压合→分切→检验→包装→成品	木浆纸粉碎→棉芯成型→包覆→分切→压合→贴腰贴→腰切→二折→分切→三折→检验→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可行
废气产生环节	粉尘主要来源于木浆纸粉碎过程	粉尘主要来源于木浆纸粉碎过程	废气产生环节一致,可行

类比可行性分析：通过从同类型企业的产品、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废气产生环节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情况基本与类比企业相似/一致，因此项目的粉尘产生系数类比同类型企业是可行。

①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通过上述类比分析，项目的木浆纸粉碎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2.044kg/万片，项目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年产婴儿纸尿裤 1000 万片，则其粉尘产生量约为 2.044t/a。项目木浆纸粉碎工序粉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通过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在风机作用下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本次评价取值 99%，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剩余 5%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通过上述类比分析，项目的木浆纸粉碎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2.044kg/万片，项目 2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单条线年产婴儿拉拉裤 1000 万片，则其单条线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044t/a。项目木浆纸粉碎工序粉碎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通过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单条线各自配套一套袋式除尘器及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本次评价取值 99%，单套设施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剩余 5%未被收集的废气无

组织排放。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③吸收芯体生产线

项目吸收芯体生产线污染源主要为无尘纸、蓬松棉在压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环评参考《福建中润纸业有限公司第二厂区纸尿裤、芯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泉州鑫邦纸业有限公司卫生用纸制品(吸水芯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产污资料，通过结合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情况可知，吸收芯体生产线压合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无尘纸、蓬松棉)的 0.1~0.2%，故本次评价压合粉尘产污系数保守取最高值 0.2%，项目芯体生产线使用无尘纸 300t/a、蓬松棉 400t/a，则其粉尘产生量为 1.4t/a。项目压合工序自带袋式除尘器，吸收芯体生产线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通过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在风机作用下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本次评价取值 99%，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剩余 5%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5%	袋式除尘器	99%	是
婴儿拉拉裤 A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5%	袋式除尘器	99%	是
婴儿拉拉裤 B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5%	袋式除尘器	99%	是
吸收芯体生产线压合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0 m ³ /h	95%	袋式除尘器	99%	是

表 4-4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4.7	0.647	1.9418	物料衡算法	0.65	0.0065	0.0194	3000	10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婴儿拉拉裤 A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4.7	0.647	1.9418	物料衡算法	0.65	0.0065	0.0194	3000	10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婴儿拉拉裤 B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4.7	0.647	1.9418	物料衡算法	0.65	0.0065	0.0194	3000	10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物料衡算法	/	0.034	0.1022		
吸收芯体生产线压合工序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4.3	0.443	1.33	物料衡算法	0.44	0.0044	0.0133	3000	10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23	0.07	物料衡算法	/	0.023	0.07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3371° E 24.742851° N
DA002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3480° E 24.742845° N
DA003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3598° E 24.742844° N
DA004 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8.553174° E 24.742756° N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婴儿拉拉裤 A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婴儿拉拉裤 B 生产线木浆纸粉碎工序	DA003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吸收芯体生产线压合工序	DA004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2) 达标排放情况

经计算分析，项目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粉碎工序粉尘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5\text{kg}/\text{h}$ ；婴儿拉拉裤 A 生产线粉碎工序粉尘排气筒（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5\text{kg}/\text{h}$ ；婴儿拉拉裤 B 生产线粉碎工序粉尘排气筒（DA00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5\text{kg}/\text{h}$ ；吸收芯体生产线压合工序粉尘排气筒（DA004）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项目所设排气筒废气排放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规定 7.2 所述，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由于项目 3 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均设置在车间外北侧，DA004 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西侧，各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排气筒高度均设置 15m，因此应等效。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 Q 为 $0.0239\text{kg}/\text{h}$ ，等效排气筒高度 h 为 15m，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车间生产区采取密闭设计，各生产线的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基本得到拦截，逸散至车间外

的无组织粉尘量不大。

(3) 废气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浆纸粉碎废气均经粉碎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合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为纤维尘，粘性小，可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布袋组成。

其采取的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粉尘废气 → 集气系统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引风机 → 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作原理：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安装收集系统，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下就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方法作简单介绍：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达 99% 以上，其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袋式除尘器通常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灰斗框架以及脉冲喷吹装置及负压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圆形滤袋。含尘气体从箱体中下部进入灰斗室，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粒径大、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径小、密度小的尘粒向上进入袋滤室后，通过滤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滤和静电等综合效应，使尘粒沉降在滤袋表面上，并形成粉尘层，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净化室由风机排风管排出。袋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加，当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的时候，就必须进行清灰。脉冲喷吹的清灰是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向滤袋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若干倍的诱导气流，与引射气流一同进入滤袋内，使滤袋内瞬间形成正压，急剧膨胀，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滤料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等相关规定，

即静态除尘效率≥99.5%，动态除尘效率 99.9%，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合适的滤料和滤袋数，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本次评价取值 99%。袋式除尘器由于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且机体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过滤面积大、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已得到广泛的应用。

综上，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320m 的英墩村以及西南侧 345m 处的英塘社区，项目采取有效收集系统收集废气，保护目标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车间生产区域内的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2 条婴儿拉拉裤生产线的木浆纸粉碎工序粉尘、1 条吸收芯体生产线的压合粉尘分别经各生产线的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引至 4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达标区，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车间内的生产区域粉尘绝大部分均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密闭式玻璃罩收集拦截进行处理，逸散至车间外的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标准浓度限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 _e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厂房 1 层	颗粒物(TSP)	0.102	0.9	470	0.021	1.85	0.84
厂房 3 层	颗粒物(TSP)	0.023	0.9	470	0.021	1.85	0.84

注：①TSP 无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本次评价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日均值的 3 倍；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厂房 1 层	颗粒物	5.041	50m
厂房 3 层	颗粒物	0.857	50m

备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项目车间外延 50m 范围，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10。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道路，无居民、学校、医院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开车时，首先启动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的设备；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废气处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开停车时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现象发生。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以下情况：因袋式除尘器损坏导致除尘器处理效果为 0，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表 4-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h)		
排气筒 DA001	袋式除尘器损坏, 除尘器处理效果为 0	颗粒物	有组织	64.7	0.647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 立即暂停生产, 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64.7	0.647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64.7	0.647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44.3	0.443	1	1 次/年	

4.1.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d (675t/a), 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5.0t/d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室等	生活污水	COD	675	340	0.2295	675	200	0.1350
		BOD ₅		220	0.1485		80	0.0540
		SS		200	0.1350		150	0.1013
		NH ₃ -N		32.6	0.0220		20	0.0135
		总氮		44.8	0.0302		26	0.0176
		总磷		4.27	0.0029		3	0.0020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COD	675	200	0.1350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	675	50	0.0338	安海湾
		BOD ₅		80	0.0540			10	0.0068	
		SS		150	0.1013			10	0.0068	
		NH ₃ -N		20	0.0135			5	0.0034	
		总氮		26	0.0176			15	0.0101	
		总磷		3	0.0020			0.5	0.0003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53939°	24.74259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经计算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的合理性

出租方该幢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0t/d，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化粪池目前有 5.0t/d 的处理余量。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为 2.0t/d，出租方化粪池容量可满足项目所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16 万 m³/d，近期工程（8 万 m³/d）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经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厂废水量为 2.0m³/d，占其总处理水量的 0.0025%，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脱水方式，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稳定处理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

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的安东园区，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项目在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内，根据实地踏勘情况，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配套完善，属于已建成的城市级市政管网。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1.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 侧	东 侧	北 侧	南 侧	西 侧	东 侧	北 侧	南 侧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西 侧	东 侧	北 侧	南 侧	
1	婴儿纸尿裤 生产流水线	75	基础 减振	21	6	0.5	21	63	18	6	40.6	31.0	41.9	51.4	昼 间 10 h/d	10	24.6	15.0	25.9	35.4	1
2	婴儿拉拉裤 A 生产流水 线	75		35	18	0.5	35	49	6	18	36.1	33.2	51.4	41.9		10	20.1	17.2	35.4	25.9	1
3	婴儿拉拉裤 B 生产流水 线	75		63	6	0.5	63	21	18	6	31.0	40.6	41.9	51.4		10	15.0	24.6	25.9	35.4	1
4	封口机等 等效声源 组团	80		60	18	0.5	60	24	6	18	36.4	44.4	56.4	46.9		10	20.4	28.4	40.4	30.9	1
5	空压机等 等效声源 组团	85		70	18	12	70	14	6	18	40.1	54.1	61.4	51.9		10	24.1	38.1	45.4	35.9	1
6	吸收芯体 生产流水 线	75		21	6	6.5	21	63	18	6	40.6	31.0	41.9	51.4		10	24.6	15.0	25.9	35.4	1

备注：

①坐标原点以厂房 1F 的西侧、南侧边界的交点为原点，如附图 2 所示。

②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4，项目流水线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设备减振处理、并且厂房密闭隔声，降噪量可达 10-20，本评价取 1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1	风机等效声源组团	35	20	14	95/1	减震、消声 (降噪量 15dB(A))	昼间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源及距离等参数，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序号	位置				
S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42.5	65	达标
S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6.3	65	达标
S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0.8	65	达标
S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9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昼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 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

天，昼间一次。

4.1.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热熔胶原料空桶、纤维尘。

①边角料

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分切及腰切工序产生的无纺布等边角料，边角料产生总量约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1-S17”，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总量约 0.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1-S17”，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纤维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理的纤维尘，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纤维尘产生量约为 7.083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总量约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⑤热熔胶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 16.5t，热熔胶每桶净

重 25kg，每年废弃的热熔胶空桶约 660 个，每桶自身重量 1.2kg，经计算，热熔胶原料空桶的总重量为 0.792/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热熔胶原料空桶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经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9t/a；润滑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和润滑油空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生活垃圾 SW64 类，分类代码“900-099-S64”，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分切	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1.0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1.0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0.3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0.3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0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1.0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废气处理	纤维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7.0839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7.0839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6.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6.0	收集后由环卫

活	圾	(900-099-S64)		清运处理		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	热熔胶原料空桶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792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0.792	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9	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	0.9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润滑油使用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

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 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 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

③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在厂房 1F 东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5m², 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 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B、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C、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④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在厂房 1F 东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空桶	HW08	900-249-08	厂房 1F 东侧	3	整齐堆码于木制或塑料卡板上，并用 PE 膜固定	0.1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	1.0	一年
/				合计	5	合计	/	/

4.1.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表 4-20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1	润滑油空桶	是	0.05
2	废润滑油	是	0.9

(2) 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温或高压工艺。

(3) 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1 项目 Q 值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9	50	0.018
危废暂存间	润滑油空桶	0.05	50	0.001
合计				0.019

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C.2，无对应的 Q 值，无法判定 P 等级；另外根据导则 C.1.1，当 Q 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2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车间	易燃材料	火灾	易燃物料着火，或电气事故引发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包装破损	外流出储存区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	未治理，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p>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p> <p>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p> <p>(6) 小结</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 kg/h)。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A 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B 粉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吸收芯体压合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密闭式玻璃罩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厂区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措施, 车间密闭式, 加强管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最大A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纤维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热熔胶原料空桶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利用厂家；</p> <p>②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以水泥硬化为主，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其它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原辅料贮运管理、环保设施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2、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p> <p>3、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4、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大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4481t/a；</p> <p>5、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6、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7、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8、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0%。其中，废气处理措施6万元，降噪措施1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建设等其他措施3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p>			

9、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10、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原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5703.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件11),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并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9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5704.html>)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图片见附件11),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六、结论

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 1000 万片、婴儿拉拉裤 2000 万片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鑫路 43 号满誉公司 14 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h)	0	0	0	12000	0	12000	+12000
	颗粒物 (t/a)	0	0	0	0.4481	0	0.4481	+0.4481
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675	0	675	+675
	COD (t/a)	0	0	0	0.0338	0	0.0338	+0.0338
	BOD ₅ (t/a)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SS (t/a)	0	0	0	0.0068	0	0.0068	+0.0068
	NH ₃ -N (t/a)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总氮 (t/a)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总磷 (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t/a)	0	0	0	1.0	0	1.0	+1.0
	纤维尘 (t/a)	0	0	0	7.0839	0	7.0839	+7.0839
	不合格产品 (t/a)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1.0	0	1.0	+1.0
	热熔胶原料空桶 (t/a)	0	0	0	0.792	0	0.792	+0.792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t/a)	0	0	0	0.1	0	0.1	+0.1
	润滑油空桶 (t/a)	0	0	0	0.9	0	0.9	+0.9
其他	生活垃圾 (t/a)	0	0	0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婴儿纸尿裤1000万片、婴儿拉拉裤2000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将联系人姓名、私人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删去；

2、将报告中监测数据、附图、附件等涉及机密内容删除，

其他报告表正文内容不变。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恩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